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  
僱主和外籍家庭傭工  
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責任及權利  
及相關資訊須知**

**問 1:** 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布加強抗疫的措施，其中包括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將不准入境。

如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計劃來港到職或在原居地放取假期後回港工作，會否受到影響？

**答 1:** 有關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凌晨零時起對所有從海外國家或地區抵港的非香港居民施加的入境限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及在香港工作的有效入境簽證的外傭，如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可以進入／再次進入香港，不受上述入境限制。

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布已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下稱「《規例》」）下的指明刊憲，施加關乎保障公共衛生的條件，以進一步減少 2019 冠狀病毒病輸入個案。到港人士如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曾在任何指明地區（即孟加拉、印度、印尼、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及南非）停留，須符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施加的條件。有關指明已於 2020 年 7 月 25 日凌晨零時生效。

政府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發出新聞公報，宣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刊憲維持已實施的條件，並將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加入指明地區，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凌晨零時生效。

《規例》的指明適用的到港人士包括前段所述的來港外傭。

相關新聞公報

2020 年 7 月 22 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2/P2020072200571.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2/P2020072200571.htm)

2020 年 7 月 18 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18/P2020071800019.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18/P2020071800019.htm)

**問 2(a):** 就指明適用的外傭，他／她在來港前需要作出什麼準備？其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如適用）有什麼需要注意的事項？

**答 2(a):** 就指明適用的外傭，他／她辦理乘坐飛機赴港的登機手續前，須為登機而向飛機的營運人出示顯示下列證明的文件：

- (一)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有關外傭姓名及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顯示以下事宜的中文或英文函件或證明書：
  - (a) 有關外傭已接受一項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72小時內，取自有關外傭的；
  - (b) 對該樣本進行的檢測是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及
  - (c) 有關外傭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
- (二) 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並載有有關外傭姓名及身份證／護照號碼的相關化驗報告的正本；
- (三) 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所在的地方的政府的有關主管當局發出的一份中文或英文函件，證明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獲該政府承認或核准；及
- (四) 有關外傭在香港酒店預訂房間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其租住期間為自有關外傭抵達香港當日起計的不少於14日。

有關外傭在抵港後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到衛生署的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亦須在指定地點等候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如檢測結果呈陰性，他／她們將獲准前往已預約的酒店繼續完成14天的強制檢疫。

勞工處提醒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留意上述指明，並應預先作出所需準備。如外傭未能符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施加的條件，他／她可能會被禁止登機前往香港，新到港的外傭可能在抵港後被拒絕入境。勞工處提醒有關外傭在14天的強制檢疫期間必須留在檢疫令上的指定酒店地址。

有關外傭在酒店（僱主住址以外的地方）進行強制檢疫的安排並不需要得到勞工處的批准，有關詳情可參閱第2(c)題回答部分。

至於職業介紹所，他／她們有責任向僱主及外傭提供準確資料。他／她們應提醒及／或協助僱主作出相關安排以符合相關指明。如有證據顯示職業介紹所違反《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的規定，有關的職業介紹所會被懲處。

接受在《規例》下由指明地區抵港人士預訂房間的酒店列表已上載到政府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pdf/inbound/hotels.pdf](http://www.coronavirus.gov.hk/pdf/inbound/hotels.pdf)）。列表上的酒店接受由指明地區抵港人士預訂房間以進行 14 天強制檢疫，並聲明遵守衛生署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給酒店業從業員的健康指引（暫擬）》。酒店列表供參考並會不時更新。僱主及職業介紹所亦可為其外傭安排在其他獲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發牌的酒店進行強制檢疫。

**問 2(b): 外傭的核酸檢測費用，由誰支付？**

**答 2(b):** 僱主須負責外傭的核酸檢測費用。僱主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申請聘用外傭時，由於有關外傭或會在登機抵港（或即將來港）當天或在登機抵港當天之前的 14 天內曾在指明地區停留，僱主須向政府簽署承諾書，表明他／她們在安排外傭來港時，會遵守相關指明及承擔核酸檢測費用。如僱主違反承諾書的內容，或會被給予不良紀錄，入境處可能會拒絕他／她們日後聘用外傭的申請。

勞工處亦提醒僱主須遵守他／她們在「標準僱傭合約」（下稱「合約」）下的責任，包括須負責外傭在強制檢疫期間的住宿費用及為外傭提供膳食津貼。

**問 2(c): 對於《規例》的指明不適用的外傭（即外傭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不曾在任何指明地區停留），僱主是否仍須安排外傭進行強制檢疫？是否需要得到勞工處的批准？**

**答 2(c):** 政府早前已要求所有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或之後抵港，而抵港前 14 天曾到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香港居民（包括外傭）須依照《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在指定地點（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因此，即使《規例》的指明不適用於該名外傭，但他／她仍須按第 599E 章的規定在指定地點接受強制檢疫。

勞工處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透過新聞公報呼籲外傭僱主及職業介紹所（如適用）為抵港外傭所需接受的強制檢疫作出安排。僱主或其職業介紹所應教育外傭在強制檢疫期間時刻留在檢疫地點及遵守衛生署的健康建議。

政府呼籲僱主，特別是家中有長者或兒童的僱主，應盡量安排其外傭在僱主居所以外的合適住處接受強制檢疫以符合檢疫規定，並應預先作出所需準備。在選擇合適地點作檢疫用途時，勞工處提醒僱主及職業介紹所應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家居檢疫人士的感染控制建議（[www.chp.gov.hk/files/pdf/infection\\_control\\_advice.pdf](http://www.chp.gov.hk/files/pdf/infection_control_advice.pdf)）。

如僱主未能向外傭提供合適的住宿安排，他／她聘用外傭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至於職業介紹所為僱主提出就業配對及轉介服務，有責任向僱主及外傭提出正確資訊，並提醒及／或協助僱主作出相關安排，如有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的規定，職業介紹所會受到懲處。

根據「合約」第 3 條，外傭在港獲聘用期間必須在「合約」內訂明的僱主的住址工作及居住。在訂立「合約」時，僱主和外傭雙方均須簽署以示同意有關條款。此外，僱主在向入境處遞交的聘用外傭的申請中，須向政府承諾其外傭只會於「合約」所述的住址居住；外傭亦須承諾他／她只會在「合約」訂明的僱主住址居住。如僱主未能向入境處證明其可向外傭提供合適及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安排，則他／她聘用外傭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一般而言，根據「合約」第 15 條，除在第 15 條(a)至(d)中所列明的變更外，在「合約」有效期間對其中的聘用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或增加（包括「合約」附錄的「住宿及家務安排」），除非獲得勞工處處長的同意，否則均屬無效。安排外傭在「合約」第 3 條所列的僱主住址以外的地方居住並不屬第 15 條(a)至(d)所列的項目，因此僱主和外傭必須獲得勞工處處長事先同意方可更改有關住宿安排。

然而，由於檢疫令是由衛生署署長委任的授權人員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發出，而受檢疫令所限的人士必須根據法例留在檢疫令上指明的地點接受檢疫，因此如外傭在檢疫令指明的僱主住址以外的地方接受強制檢疫，則無須勞工處處長的事先批准。

相關新聞公報

2020年3月19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9/P2020031900392.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9/P2020031900392.htm)

2020年3月18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8/P2020031800889.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8/P2020031800889.htm)

**問 2(d):** 勞工處於 2020 年 7 月 18 日的新聞公報中提及僱主向入境處申請聘用外傭時，須向政府簽署承諾書。承諾書的目的為何？僱主可以在何處下載或索取承諾書？

**答 2(d):** 為配合《規例》下指明的措施，入境處已就外傭的簽證申請作出相應安排。僱主為外傭申請簽證時（包括已遞交但有待批核或簽發簽證的申請），如其外傭於 2020 年 7 月 25 日或以後抵港，僱主必須簽署及提交一份承諾書，表明會為其外傭作出相關的核酸檢測及酒店檢疫安排，並會負責相關費用。如僱主違反有關承諾，其外傭有機會被拒入境香港，有關僱主日後申請聘用外傭亦可能被拒絕。

僱主可於入境處網頁（<https://www.immd.gov.hk/hkt/forms/hk-visas/foreign-domestic-helpers.html>）下載有關承諾書，亦可於入境處總部及各分處免費索取。

相關新聞公報

2020年7月21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1/P2020072100634.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21/P2020072100634.htm)

**問 3:** 在外傭進行強制檢疫期間，僱主及外傭要注意哪些僱傭事項？僱主可否安排外傭放取無薪假期？

**答 3:** 外傭在強制檢疫期間，僱主須遵守「合約」的規定，包括須負責外傭的住宿費用及提供膳食津貼等。

《僱傭條例》並無就外傭在強制檢疫期間的工資安排作出規定。根據《僱傭條例》，工資泛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因應疫情引起的特殊情況，勞工處鼓勵僱主體恤和諒解僱員的情況，彈性處理。

《僱傭條例》中關於僱主發放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皆各有明確的規定。僱主發放這些假期時，須恪守有關規定。詳情可參閱「僱傭條例簡明指南（第四章：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04.pdf](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04.pdf)）。

《僱傭條例》並無就無薪假期作出規定。如僱主在一些特殊的情況下須安排外傭放取無薪假期，僱主應事先就無薪假期的安排與外傭進行磋商以達致雙方均同意的安排。此外，僱傭雙方須注意《僱傭條例》有關僱員遭停工而可享有遣散費的規定<sup>1</sup>。

勞工處鼓勵僱主與外傭坦誠商討外傭在強制檢疫期間的僱傭事宜，以達致雙方均同意的安排，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

#### 問 4: 如外傭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僱主有什麼責任？可否解僱外傭？

答 4: 如果外傭染病，僱主須根據《僱傭條例》及「合約」給予外傭病假。根據《僱傭條例》，外傭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如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情況，便可領取疾病津貼（每日款額相等於外傭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

- 外傭能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sup>2</sup>；
- 放取的病假不少於連續 4 天；及
- 外傭已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

如染病外傭未有累積足夠的有薪病假日數，我們呼籲僱主體恤外傭，考慮給予有薪病假。

此外，根據「合約」第 9(a)條，外傭在受僱期間（但不包括外傭出於自願及基於個人理由離開香港期間）患病或受傷，無論是否因受

---

<sup>1</sup> 根據《僱傭條例》，如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 24 個月並遭停工，可享有遣散費。如僱傭合約訂明僱員的報酬須視乎他／她獲僱主提供其所受僱的該種工作而定，則在以下情況，僱員可視作被停工：

- 在任何連續 4 個星期內，不獲僱主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一半；或
- 在連續 26 個星期內，不獲分配工作並不獲支付工資的日數超過正常工作日數總和的三分之一。

上述正常工作日數，並不包括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等日數在內。

<sup>2</sup> 適當的醫生證明書是指有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其須指明僱員不適宜工作的日數，及導致該僱員不適宜工作的疾病或損傷性質。

僱而引致，僱主須提供免費醫療，包括診症費用、住院費用及牙科急診。外傭須接受任何註冊醫生的診治服務。

除外傭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外，僱主不可在外傭放取有薪病假期間解僱該外傭。如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可能會遭到刑事檢控，並可能面臨民事索償。此外，僱主亦可能觸犯平等機會委員會實施和執行的《殘疾歧視條例》。

**問 5: 僱主可否另定外傭的休息日或拒絕給予休息日?**

**答 5:**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情況，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28 日宣布一系列抗疫措施，包括減少香港市民之間的接觸。政府呼籲市民時刻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並減少外出及避免聚餐或聚會等社交活動，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以預防個人受感染和防止病毒在社區擴散。為保障外傭的健康，勞工處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及 3 月 27 日分別發出新聞公報，鼓勵外傭在其休息日盡量留在家中休息，如有需要外出，應佩戴外科口罩，並避免在公眾場所聚集或人多擠擁的地方逗留。外傭可考慮與僱主商討休息日的安排，包括另定休息日，以避免在擠擁地方聚集的健康風險。

勞工處在新聞公報中亦提醒僱主，若強迫外傭在休息日工作，即屬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根據《僱傭條例》，如僱主要求外傭在休息日工作，必須在原定休息日後的 30 天之內安排另定休息日予外傭，僱主並須在原定休息日後的 48 小時內通知外傭另定休息日的日期。

另外，如外傭同意，僱主可另定休息日代替原來指定的休息日，但另定休息日須安排在同一個月內的原定休息日之前，或在原定休息日後的 30 天之內。

勞工處呼籲僱主與外傭商討休息日安排時，應解釋當前的特殊情況，互相體諒，攜手抗疫。

#### 相關新聞公報

2020 年 3 月 27 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7/P2020032700236.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7/P2020032700236.htm)

2020 年 1 月 30 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30/P2020013000430.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30/P2020013000430.htm)

2020年1月28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28/P2020012800804.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28/P2020012800804.htm)

**問 6:** 政府有何措施幫助外傭及其僱主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況？

**答 6:** 政府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宣布延續早前措施，協助外傭及其僱主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特殊情況。

#### 延長現行合約的有效期限

政府會進一步延長於 2020 年 2 月 4 日及 2020 年 3 月 19 日宣布的彈性安排，容許僱主延長其即將離任外傭的現行合約有效期限。這項彈性安排旨在協助現時已聘有外傭而其合約即將屆滿，但其新聘請的外傭未能來港開始新合約的僱主。勞工處處長現已進一步原則上同意，讓所有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屆滿的外傭合約，可在僱主及外傭雙方同意下，修改「合約」第 2 項的僱傭期，延長合約期限最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如僱主已根據於 2020 年 2 月 4 日及／或 2020 年 3 月 19 日宣布的彈性安排延長與現任外傭的合約，在僱主與外傭雙方同意下，僱主可向入境處提交申請，進一步延長合約有效期限及外傭逗留期限最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 以訪客身份延長逗留期限

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宣布會彈性考慮外傭以訪客身份延長在香港逗留期限的申請。如外傭的現行合約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屆滿或終止，而外傭受其原居地疫情影響及／或因疫情引起的國際航空交通限制而未能返回他／她們的原居地，有關外傭可向入境處申請以訪客身份延長在香港的逗留期限最多一個月，以便他／她們可以在香港尋覓新僱主。

如外傭已根據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宣布的彈性安排，以訪客身份延長在香港的逗留期限，可向入境處提交申請，再度以訪客身份延長逗留期限，以便他／她們可以在香港尋覓新僱主。鑑於疫情引起的特殊情況，入境處會因應個案的個別情況酌情批准有關外傭延長在香港的逗留期限最多一個月。

### 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

在現行制度下，外傭在現行合約屆滿後跟相同的僱主續約，或將會與新僱主開展新合約，可在其原僱主或新僱主同意下，向入境處申請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有關延後以由現行合約完結後起計不超過一年為限。

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宣布，如外傭早前在開展新合約時已獲准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但仍需要再度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可在外傭及其僱主雙方同意下，向入境處申請再度延長逗留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如外傭仍然未能在現時的逗留期限內返回原居地度假，可繼續向入境處申請延長逗留期限。如有關外傭早前已根據前段所述獲准再度延長逗留期限（即延長逗留的期限合共不超過一年半），而希望再次延後返回原居地度假，入境處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酌情批准再度延長在香港的逗留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僱主應安排外傭在已延長的逗留期限內返回原居地度假，及安排外傭在返回香港時使用有效期與獲批延長的逗留期限相同的入境簽證進入香港以完成合約。

如有查詢，請致電查詢熱線 2824 6111 或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mailto:enquiry@immd.gov.hk)，與入境處聯絡。

### 相關新聞公報

2020 年 6 月 30 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30/P2020062900890.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30/P2020062900890.htm)

2020 年 3 月 21 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1/P2020032000828.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1/P2020032000828.htm)

2020 年 3 月 19 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9/P2020031900392.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9/P2020031900392.htm)

2020 年 2 月 4 日：

[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2/04/P2020020400548.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2/04/P2020020400548.htm)

**問 7:** 外傭及其僱主就僱傭事宜仍有疑問，如何求助？

**答 7:** 勞工處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tc/home.html](http://www.fdh.labour.gov.hk/tc/home.html)) 載有外傭及僱主僱傭權益及相關事宜的資料及刊物，附有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斯里蘭卡文、孟加拉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緬甸文及柬埔寨文的版本，以便外傭獲取相關資訊。

有關預防肺炎和呼吸道傳染病的健康建議，外傭及僱主可瀏覽「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chi/](http://www.coronavirus.gov.hk/chi/))。網站載有中文、英文、菲律賓文、印尼文、泰文、印度文、斯里蘭卡文、孟加拉文、尼泊爾文及巴基斯坦文的資訊。

如外傭及其僱主就僱傭事宜有疑問，可透過勞工處的外傭事宜專屬電子郵箱 ([fdh-enquiry@labour.gov.hk](mailto:fdh-enquiry@labour.gov.hk)) 及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tc/contact\\_us.html](http://www.fdh.labour.gov.hk/tc/contact_us.html)) 的網上表格，尋求協助。

勞工處  
2020年7月